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爱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2、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0%；实现营业利润4,940.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2%；实现净利润4,17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5%。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53,478.5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175,347.85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498,672.75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66,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3,356,000.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10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2、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系我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本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22日